

# 江苏宣传工作动态

社科基金成果专刊

第 24 期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20 年 8 月 12 日

---

## 江苏科创企业融资困境及对策建议

**摘要：**江苏科创企业的融资问题在疫情冲击下凸显，主要原因是政策支持与服务体系系统性、协调性、完善度不足，科技创新自身特征与银行信贷模式不匹配，资本市场、风险投资等直接融资渠道不畅，金融科技支持企业融资尚存在技术与成本制约等。对此，提出后疫情时期江苏省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具体举措：强化顶层设计，优化政策与基础支持体系；推动商业银行主动创新，适应科创发展格局；借助风投与资本市场力量，构建全周期性股权直接融资支持体系；加快金融科技应用，扩大科创金融覆盖面，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有效助力科技创新。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来源，也是克服疫情影响、实现疫后经济恢复增长的根本途径。江苏不断探索创新路径，拥有全国领先的科创能力。然而，融资问题长期困扰科创企业发展。疫情冲击下，科创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上升。蚂蚁金服调研显示，80%的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资金短缺问题。江苏省科创企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同样面临着突出的融资问题。金融体系及时有效地为科创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科创企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目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责任担当，也是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苏州科技大学钱燕承担的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科技创新的对策研究”，调研了江苏省内186家科创企业的融资情况，深入分析科创企业融资困境成因，并提出了相关的对策建议。

## 一、江苏科创企业融资困境原因分析

1.政策支持与服务体系系统性、协调性和完善度不足。一是面向科创企业的金融政策体系缺乏系统性。疫情期间，国家和地方快速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小微企业融资帮扶的政策，如增加信用贷款、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无还本续贷等。从实际实施来看，省内开展针对科创企业的金融支持缺少牵头部门，凝聚力不足，短期救助政策与长效支持机制间缺乏通盘考虑。二是财政科技投入形式固化。分散、小额的信贷风险补偿、保费补贴资金等形式难以起到显著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作用，且事后补贴方式很难及时补上科创资金缺口，财政与金融的协调配合度还有待加强。政府引导基金尚未形成撬动多元化金融工具运用的杠杆机制，存在行

业覆盖面不全、子基金筹资困难等问题。三是支撑科创企业融资的信息、信用平台不完善。现有的企业信息综合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平台尚处于各自独立的状态，信息共享程度低。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尚不健全，对于缺抵押、轻资产的科创企业来说，在缺少增信和担保措施下难以如愿获得信贷支持。

2.科创企业自身特征与银行信贷模式不匹配。一是科创企业的高风险性降低了贷款可得性。初创期科创企业具有天然弱质性，与银行审慎经营原则不匹配。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商业银行科技类贷款数量不断增加。课题组调研的样本企业中 84.95%在三年内获得过银行贷款，但 78.49%的企业表示目前仍具有资金缺口。与科创企业巨大的金融需求相比，银行贷款的满足程度还较低。二是科技创新的长周期特征与贷款的短期性不匹配。调研发现，科创企业获得的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下的占比 50.85%，1-3 年占比 47.46%，而科技创新需经历一个长周期过程。银行为控制信贷风险，开发的创新产品多以短期为主，中长期创新产品存在明显不足。三是科创企业的复杂性特征使得金融机构创新产品的普遍应用存在难度。科创企业知识产权价值认定需要由专业的评审专家、专业的评价机构来完成，区块链、供应链等新兴金融模式同样依赖于银行金融科技技术的应用以及外部信息的便捷获取。精力、成本和风险的增加降低了银行参与创新业务的积极性。

3.资本市场、风险投资等直接融资渠道不畅。一是尽管国内已形成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创业板市场、科创板市场等多层

次资本市场，但到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仍属于稀缺资源。截止2019年底，全省境内上市公司427家，其中科创板上市12家，同期仅南京地区登记注册的科技型企业就接近8万家，能敲开资本市场大门的企业还是极有限。二是风险投资市场不完善。江苏的风投机构偏好于中后期投资，使得众多科创之苗难以获得风险资本之水。资管新规的出台以及近期疫情冲击导致风险投资等股权投资业务暂时陷入停滞，风险资本募资难度加大，前端募资困难对中后期投管退阶段产生影响，风险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作用力在下降。

4.金融科技支持企业融资尚存在技术与成本制约。一是疫情冲击加快了传统金融机构对于金融科技的应用，但新兴技术应用于科创企业融资处于初级阶段，且金融科技服务科创企业融资存在数据和模型依赖。金融机构基于金融科技技术产生的企业评价信息高度依赖复杂数理模型和多重仿真模拟，有时可能阻碍科创企业的贷款可得性。二是新兴技术的研发应用增加了银行成本，一些中小银行受制于技术储备、资金实力、人才等因素，数字化能力建设进程较为缓慢，通过自我加强还是从外部获取相关的技术能力支持，银行需要进行成本和收益的权衡。

## 二、以金融供给侧结构改革支持科创企业的对策建议

1.强化顶层设计，优化政策与基础支持体系。一是从战略高度认识到金融支持科创企业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强化顶层设计，根据科创企业金融需求特点做相应制度安排。短期来看，针对科创企业的不同情况安排差异化政策性金融工具，不仅是锦上添花

花，更应雪中送炭，扶持有困难、有潜力的科创企业渡过难关；中长期来看，加强政策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降低政策多而散、边际效率降低的局面，理顺面向科创企业支持的金融政策关系，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二是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与金融、科技部门相互支持和配合，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支持模式，加快构建以“首投、首贷、首保”为重点的立体化科技投融资体系。三是完善科创企业融资的信息支持体系。优化省综合金融平台、省科技金融平台等服务平台，加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间的沟通和联系，发挥“几家抬”合力，准确把握和支持创新主体金融需求，为企业制定专门化的融资方案。完善企业征信平台，推广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的经验，进一步采集企业各类经营信息；利用区块链技术增加企业身份认证及信息畅通，建立省级的区块链确权中心，为金融机构开展科创贷款做好基础保障。四是完善担保体系建设。以市场化模式完善政府增信长效机制，发挥担保体系在融资中的作用，充分发展省级再担保体系功能，构建与科技创新发展相适应的政银担三方合作模式，健全科创金融风险担保与分摊机制。

2.推动商业银行主动创新，适应科创发展格局。一是进行商业银行机制创新。支持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开展专业化服务以满足科创主体融资需求。细化科创企业金融服务的风险定价、独立核算、独立审批、激励约束和违约信息通报等机制，让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建立与科创企业生命周期相匹配的贷

款工作机制，增加首贷覆盖面，建立有效的续贷工作机制。加强与科技管理部门、科研机构合作，提高评估的专业服务水平。加强与政府、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机构、保险机构等协调合作，提升信息共享、征信与担保等公共产品与服务的供给，以应对疫情下不同处境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多样化、分散化、复杂化，构建面向科创企业融资的有机金融支持链。二是鼓励商业银行进行科创金融产品创新。根据科创企业业务特征、生命周期特征，利用金融科技技术，构建支付结算、债权融资、投贷联动等多维度、生态化的科技信贷产品体系。比如，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共同开展“专利权保险+质押”贷款，针对科创企业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关系建立供应链金融支持模式、应收账款贷款支持模式，推进科技金融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化和精细化。

3.借助风投和资本市场力量，构建全周期性股权融资支持体系。一是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为科创企业提供发展初期资金。以鼓励风投发展为着力点，营造风投发展生态环境，丰富风投市场主体，优化风投基金募退渠道，适度放宽金融机构资金进入限制，实现“投资—管理—退出—再投资”的良性循环。鼓励省内大型优质企业发展公司风险投资，对相关产业及上下游企业优质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优化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搭建市场化管理模式，完善创投引导资金政策并落实到位，扩大科创行业覆盖面，提高子基金组建率，使政府引导基金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配置到科创企业中。积极利用金融开放契机和自贸区建设机遇，探索外资股权投资项目新模式，引入更多外部资金。二是深化省内股权交易

市场建设，夯实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塔基”，畅通其与更高层次资本市场间的有机联系机制，服务科创企业金融需求，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三是继续优化政策，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为企业走向资本市场搭建平台，支持具有核心技术优势、产业自主性强、行业认可度高的“隐形冠军”“领头羊”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当下，江苏还应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利用地缘优势，争取更多的科创企业到科创板市场融资。

#### 4. 加快金融科技发展，提升金融供给和科创需求的适配性。

一是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对提升江苏金融业整体水平的重要作用。疫情期间，在线化、非接触式等金融服务模式已被逐渐接受，金融科技发展将对整个金融行业造成深远影响。后疫情时期应从省级层面为金融科技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利用金融科技加快服务科创企业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金融供给系统质量，优化供应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二是推动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创新和应用，提高技术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优化金融沟通平台，为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供高效而成本可控的支持。助力金融机构完善企业经营状况研判和风险控制，将资金有效注入相对弱势的上下游科创中小企业，加快产业链和供应链修复，也解决金融机构服务科创企业时面临的高成长、收益低、效率安全难以兼顾等问题，降低在线金融产品的开发和服务成本，为科技创新提供有效的金融供给。（省社科规划办公室供稿）

---

本期送：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领导同志

中宣部、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成员，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  
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  
本部各部领导、各处室

---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研究室编

共印 360 份

苏简字 1003 号